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031號

原　　告　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華
被　　告　賴清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9日與原告簽訂計程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其營業小客車向原告租售並掛牌TDF-5696號營業，並約定定期審驗駕照，經原告於108年3月19日發現被告因酒駕，其職業駕照已被監理機關吊銷，惟被告經多次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，被告仍違法繼續營業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（租售）計程車租賃契約書、監理服務網駕照查詢、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